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峰城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由区财政局起草，已报经姜妍区长审定，现提请审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峰城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叶宗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5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2%，增长 7.02%；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结算收入 14149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18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2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41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519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346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56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6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354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5194 万元。总收入等于总支出，财政收支平衡。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312 万元，占预算的 113.78%，增长 21.74%；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结算收入 12659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540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

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18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27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411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15810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8305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613 万元；上解支出 1534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3547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5810 万元。总收入等于总支出，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92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1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50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16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5646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758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2 万元；调出资金 253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9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1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5646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等于总支出，收支平衡。

因上级财政部门轧差原因，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上级补助收入由 4315 万元变更为 4314 万元，总收入减少 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由 5119 万元变更为 5118 万元，总支出减少 1 万元。其他数据不变。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5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5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559 万元。总收入等于总支出，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779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761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40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23549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20485 万元，利息收入 501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457 万元，转移收入 548 万元，其他收入 617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812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784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47 万元），转移支出 122 万元，其他支出 16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6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4505 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比较，收入增加 457 万元，主要是填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时，上级委托投资收益没有核算完成，所以预算执行数与最终决算数相比少 45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503649 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503112 万元，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2023 年上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3477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68477 万元，新增债券 6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市政工程、产业园建设、保障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农林水利和交通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

（六）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合计 14149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061 万元，暂为固定基数；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09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4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3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7 万元。

（七）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1.结转资金。2023 年区级结转下年资金 38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335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 51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 59 万元。以上结转资金将按相关规定继续使用。

2.“三公”经费。经汇总部门决算，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

3.预备费。2023 年，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按预备费动支程序追加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新出台的政策等，已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4.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3 年对区级 96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4.24 亿元，实现资金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二、2023 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一）狠抓增收节支，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加强财税部门沟通协作，深挖增收潜力，全年地方税收收入增长 11.4%。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积极保障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关系民生事项的资金需求。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35 亿元，其中民生

支出完成 2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

（二）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事业得到较好保障。全力保障民生支出，严守“三保”底线，提升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使有限财力优先用于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全年拨付资金 1.85 亿元，保证 6.6 万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领取居民养老保险金；拨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5027 万元；及时将贫困人员、残疾人、低保特困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政府资助参保费 2201 万元拨付到位。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19 亿元，其中城乡最低保障金 5519 万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2991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918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1084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378 万元。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3346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14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 2647 万元。补缴镇街机关基本养老保险费 6634 万元。加大就业和再就业扶持力度，全年共拨付各级就业补助资金 2788 万元。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拨付免费教科书经费 714 万元，拨付义务教育生均经费 4070 万元，拨付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88 万元。统筹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资金、教育费附加等 3547 万元，用于改善九所学校办学条件。拨付大气及水污染防治资金 545 万元、城区保洁服务费 1647 万元、城市建设及道路交通建设经费 488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支出 721 万元。坚定实施工业倍增计划，累计投入奖补资金 7742 万元，助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加大“三农”投入，乡村振兴战略加速推进。2023 年，拨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203 万元，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506 万元，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09 万元、村组织运转经费

3951 万元、水利发展及农村供水等水利资金 1550 万元、农业生产救灾发展等农业资金 2151 万元、污水处理费 1851 万元、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 1410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 年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偿债压力较大、收入质量不够高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结合本次审查意见，坚持守正创新、锐意进取，为实现新时代强区建设贡献财政力量和担当！